连环审〔2015〕 号

**关于对江苏昌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昌华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江苏昌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水性树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苏省环保厅对淮河流域新建重污染项目环境影响申报表的审批意见（2015年9月25日）、市环境保护咨询中心技术评估报告（连环咨〔2015〕87号）及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赣环审〔2015〕43号）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赣榆区柘汪临港产业区内，宁海高等级公路南侧，总投资6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57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生产车间3个（生产线）、研发中心、配套建设给排水、制冷、供电、供热、罐区等公辅工程和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等环保工程。形成年产15万吨水性丁苯乳胶、10万吨水性丙烯酸树脂、5万吨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的生产能力。

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报告及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述内容建设。

二、原则同意赣榆区环保局预审意见。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预审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从源头上减少能源消耗量，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本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应达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二)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严禁生产废水、冲洗废水混入清下水管网。采取适当的预处理措施，并加强废水水质监控，确保各类废水水质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通过明管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 项目使用园区集中供热。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新建2座排气筒，其高度不得低于《报告书》所列。项目废气处理方案须由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并经专家论证后报我局备案，在建设中严格落实。

有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2、表4、表6中的标准值要求；丙烯腈、丁二烯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的标准值要求；丙烯酰胺、醋酸乙烯排放浓度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6中的限值要求；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燃气锅炉的排放标准；VOCs排放浓度执行报告书推荐标准；非甲烷总烃、丙烯腈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氨、苯乙烯、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VOCs的排放速率执行报告书推荐标准。

无组织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浓度必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要求；丙烯腈厂界监控浓度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氨气、苯乙烯、臭气浓度的厂界监控浓度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的厂界监控浓度执行报告书推荐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的标准限值。

(四)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乳胶渣、洗桶废渣、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所有危险废物贮运必须严格执行交换转移审批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及外协处置、利用单位的跟踪、检查，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完善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一般废物暂存场所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

(六) 加强施工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事故应急预案需定期演练。罐区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料泄漏应急截流沟，防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厂区须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池、消防尾水收集池，确保各类事故废水、消防尾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未经处理不得外排。正常生产时收集池不应存放废水。

(七)厂区外需设置2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各类环境敏感目标。

(八)主生产区地面、厂内废水预处理系统、事故废水池、消防废水池、危废暂存场须采取严格完善的防渗措施，防止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九)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废气排气筒应合理设置采样口、采样监测平台。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环保部门实施联网。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十)做好厂区绿化工作，厂界外应设置足够宽度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和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实施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一期项目：废水量172628.8m3/a、COD86.314t/a、SS 34.526t/a、氨氮1.972t/a、总氮2.308t/a、总磷0.014t/a、苯乙烯0.104t/a、丙烯酸0.863t/a、LAS 0.595t/a、丙烯腈0.114t/a、丙烯酰胺0.0009t/a、石油类1.224t/a。

二期项目：废水量61903m3/a、COD30.952t/a、SS 12.38t/a、氨氮1.239t/a、总氮1.444t/a、总磷0.01t/a、苯乙烯0.037t/a、丙烯酸0.165t/a、LAS 0.363t/a、丙烯腈0.074t/a、丙烯酰胺0.0003t/a、石油类0.749t/a。

三期项目：废水量35361m3/a、COD17.68t/a、SS 7.073t/a、氨氮0.698t/a、总氮0.819t/a、总磷0.005t/a、苯乙烯0.021t/a、丙烯酸0.115t/a、LAS 0.191t/a、丙烯腈0.039t/a、丙烯酰胺0.0001t/a、石油类0.397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量269892.8m3/a、COD134.94t/a、SS 53.98t/a、氨氮3.91t/a、总氮4.57t/a、总磷0.029t/a、苯乙烯0.162t/a、丙烯酸1.349t/a、LAS 1.15t/a、丙烯腈0.227t/a、丙烯酰胺0.001t/a、石油类2.37t/a；

(二)大气污染物：

一期项目：二氧化硫0.05t/a、氮氧化物2.5t/a、烟尘0.02 t/a、苯乙烯1.926t/a、丁二烯0.056t/a、丙烯酸0.131t/a、丙烯酰胺0.002t/a、非甲烷总烃1.983t/a、VOCs 2.230t/a。

二期项目：二氧化硫0.02t/a、氮氧化物1.26t/a、烟尘0.01t/a、氨气0.07t/a、苯乙烯0.817t/a、丙烯酸0.024t/a、丙烯酸丁酯0.255t/a、甲基丙烯酸甲酯0.193t/a、丙烯腈0.081t/a、醋酸乙烯0.369t/a、非甲烷总烃0.817t/a、VOCs 2.719t/a。

三期项目：二氧化硫0.02t/a、氮氧化物1.25t/a、烟尘0.01 t/a、醋酸乙烯0.46t/a、非甲烷总烃0.776t/a、VOCs 1.236t/a。

项目建成后全厂：二氧化硫0.09t/a、氮氧化物5.01t/a、烟尘0.04 t/a、氨气0.07t/a、苯乙烯2.743t/a、丁二烯0.056t/a、丙烯酸0.155t/a、丙烯酸丁酯0.255t/a、甲基丙烯酸甲酯0.193t/a、丙烯腈0.081t/a、醋酸乙烯0.829t/a、丙烯酰胺0.002t/a、非甲烷总烃3.576t/a、VOCs 6.185t/a。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各类污染治理设施未投入运行，本项目不得投入运行。建成运行后应尽快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项目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合格后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五、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文件要求，你公司应优先采取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位或设施进行密闭，科学选取废气治理方案，明确处理长期有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从源头控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项目原料使用丙烯酸甲酯，有辛辣气味，有其他安全化学品可以取代时需立即更换。

六、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苯乙烯、丙烯腈等易燃物质或高毒物质，企业应加强对其全过程环境管理。项目聚合反应等工艺属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及安监总管三〔2013〕3号中的高危工艺，项目设备、自动控制等方面需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的要求设置，强化事故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减缓事故发生对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切实降低项目风险事故及由此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赣榆区环保局负责。市环监局，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负责不定期督查。

八、实施全过程环境监理。按照环保部批复的《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经遴选确定的环境监理单位开展工作。监理方案备案作为开工建设的前提条件， 环境监理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报告备案是投入生产的前提条件，环境监理总报告备案是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

九、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

抄送：市环监局，市沿海化工园区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赣榆区环保局，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连云港市环保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30日印发

(共印8份)